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

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

額20%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旨在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多於批

准授權當日本公司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

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謝安建(主席) Clarendon House

王顯碩(行政總裁)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Bermuda

劉文德

萬國樑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黄潤權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A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ii)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截至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以及擴大上述授權,於該授權中加入下文所述根據可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購回面值總額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繳足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48,661,140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9,732,228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14,866,114股股份。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夠在證券市場上把握時機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現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整數)必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願意卸任但不擬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獲重選或委任起在任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決定須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凡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 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 於股東大會上提早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 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以下説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數額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48,661,140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可達114,866,114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按照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供購回股份之合法資金。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 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購回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 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 1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2%。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約17.02%。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 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 股份之權力,以致令公眾持股總量低於25%。

附錄一 説明函件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至十二月(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

附註: 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聯交所並無股份買賣記錄。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 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

謝安建先生(「謝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於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管理經驗,擅長企業策劃、集團重組、業務開發、項目注資、合併與收購等範疇。謝先生亦於電子製造界擁有約20年之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之執行董事、以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之執行董事、以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謝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了於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劉文德先生及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共同擔任董事職務外,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謝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7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32%)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謝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約。謝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謝先生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酬金。謝先生於重選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

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謝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重選謝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顯碩先生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於若干著名投資銀行及聯交所上市部任職。彼於香港上市公司融資、營運及策略投資具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的理學碩士(財務管理)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商科學士學位。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機構的負責人員,負責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王先生現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執行董事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曾於上述公司參與管理、業務開發、策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等工作。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了於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於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於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共同擔任董事職務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9,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約。王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先生並無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王先生於重選後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重選王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謝安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王顯碩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 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 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 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 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 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 亦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所獲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 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 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 授權時。」

4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4A及4B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4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2.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